

天津鑫隆旺物流有限公司“6.17”一般 车辆坠亡事故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五纬路 8 号江铜华运物流公司内 J 区 3A 号库门口，天津鑫隆旺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车辆坠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按照《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相关要求，由北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事故评估组。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3 个方面，采取调阅事故预案是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刘文武，事故叉车作业人员

处理建议：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

事故罪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津辰公（刑）诉字〔2022〕889 号）。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不起诉决定（津辰检刑不诉〔2022〕264 号）。

（二）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

2. 刘思博，西堤头镇市场监管所所长。

处理建议：建议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根据区领导批示要求和责任性质，经局党委会研究，对刘思博同志按照监督执纪问责“第一种形态”对其进行警示谈话处理。

3. 刘宁宁，天津市辰寰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的副经理。

处理建议：建议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委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其进行约谈提醒。

（三）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4. 刘文武，事故叉车作业人员

处理建议：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叉车作业人员证。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津辰市监处罚〔2022〕779 号），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5. 刘文武，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津辰市监处罚〔2022〕780 号），对其处罚款 9561 元。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天津鑫隆旺物流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处理落实情况：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津辰市监处罚〔2022〕778 号），对其处罚款 15 万元。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天津鑫隆旺物流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一是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特种设备管理义务；二是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四是按照公司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

育和培训。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对事故发生企业天津鑫隆旺物流有限公司所在的物流园区管理方江铜华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该单位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巡查机制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辖区物流园开展不定期的检查、巡视工作。

2. 工作人员不断强化执法力度，增加执法检查频次，持续对物流园区开展随机检查，同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 聘请第三方安全管家，对物流园区的商户、货站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和安全教育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二）北辰区市场监管局西堤头镇市场监管所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主动申报特种设备的检验。

3. 按照检查计划切实加强执法检查，发现特种设备违法

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4. 加强对同类企业的行政指导和事故警示，督促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1. 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安全监管台账

结合北辰区仓储物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监管工作。通过汇总分析了仓储物流三年行动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精细化整治台账，确保建立监管台账。突出日常检查重点要点，抓紧整改突出重点隐患。对于重大隐患要严格落实“四铁”，敢于动真碰硬，促进仓储物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高质量开展。

2. 举一反三，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切实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从严、从细抓好仓储场所安全工作。二是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从本质上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督促各企业要根据三年行动要求，抓紧时间开展全面的安全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绝不能遗留后患。三是夯实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把隐患排除在事故之前，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行业、企业的健康发展、安全发展。

3. 条块结合，协同发力着力推动仓储行业监管

在属地、行业部门、消防支队的配合下，在技术专家的

支持下，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企业的进行了检查，做到应查尽查，通过持续的检查推动全面整治安全事故隐患，努力降低仓储物流企业（场所）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六、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注重加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各监管部门能够举一反三，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全区安全态势平稳。